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佳穎等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美芳